

未年滿 14 歲者 (未領身分證) 範例正面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 ※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



送件旅行社專用欄
應蓋有公司名稱、註冊編號、電話、負責人及送件人名章。

處理意見

收件日期：

收據號碼：

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收

登

請

校

配

晶片

列

品

免填

兵役戳記 無 國軍人員 服替代役 役男 僑民役男 接近役齡男子 接近役齡僑民

凡男子年滿 16 歲至 36 歲 (後備軍人、免役、國民兵) 及其國軍、服替代役、僑民役男、接近役齡僑民等辦理時，請持相關兵役文件正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正本。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並請繳驗正本 (驗畢退還)

(正面) (年滿 14 歲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 (背面)

十四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請填寫本欄，並附戶口名簿 (驗畢退還) 及其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中文姓名	田蜜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7 6 5 4 3 2 1

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護照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註：外文姓名拼音，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

請用大寫英文字母	外文姓名	TIAN, MI-MI <small>(姓氏在前) 曾領護照者其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smal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人員 (含文、教職、學生及聘僱人員) 國軍人員身分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僑居身分 (如須在新換發護照上移簽舊護照僑居身分，請提供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證件。)
	外文別名	<small>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倘特殊姓名者，請提示證明文件</small>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禁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役齡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停役
	出生地	台北 省 市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勾選) ◎倘護照尚未逾期，應附繳護照，並請繼續填下欄。
	聯絡電話	(公) 2343-2807 (宅) 2343-2808 (行動)	最近護照資料	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姓名：詹滋嫻 關係：母女 電話：(公) 2343-2888 (宅) 2348-2999 (行動)	發照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戶籍地址	台北 縣 市 鄉 村 8 鄰 1 段 巷 2-2 號之 3 樓 室 中正 鎮 富貴 街 濟南 街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現在地址	同上		

備註	
----	--

條碼黏貼處

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

未年滿 14 歲者（未領身分證）範例背面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與委任人之關係：_____）

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受委任旅行社 _____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_____

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該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身分證背面）

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者，受委任人以下列為限：

- 一、申請人之親屬（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二、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勞工保險卡等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名章）。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簽名欄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田蜜蜜（母代）**

除未成年人外，不論親自申請與否，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 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

父親簽名：_____

或 母親簽名：**詹滋嫻**

或 監護人簽名：_____

領照人簽名欄

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乙本
（請填持照人姓名）

，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

領照人簽名：_____（本人）

代領人簽名：**申請時免填**
電話：_____

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